

以司法硬功夫 优化营商软环境

——金台区人民法院推行“1235”工作机制纪实

“‘1235’工作机制为我们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如今,来到金台区的企业、商会总能听到这样的称赞声。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沃土,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保障。

近年来,金台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改进司法服务举措,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探索推行一核引领(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双向支撑(成立“两个平台”横向协作,组建“两支队伍”纵向发力)、三联聚力(“面对面”宣讲联防、“一对一”服务联动、“总对总”线上联动)、五措并举(全天热线服务、每周追踪问效、每月走访交流、季度巡回送法和年终总结)的“1235”工作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助力添彩。

搭建平台 织密服务网络

2019年,金台区某公司因工程需要向湖北某材料研发销售公司采购一批货物,但受疫情影响,其公司资金周转不畅,迟迟未向供货公司支付货款。供货公司多次催要无果于2022年4月15日向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金台法院工作站提起诉前调解申请。工作站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安排特约调解员对双方争议进行调解。调解员向金台区某公司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该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金台区法院受理的商事案件大幅增加,不仅加重了法院审判强度,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1235”工作机制,搭建成立“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金台法院工作站”和“商会+法官”调解工作室“两个平台”加强横向协作。其中,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金台法院工作站,采用“行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将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导入行业调解组织,最终得以“零”诉讼费化解,极大地缩短了纠纷处理周



企业家代表参观金台区法院“1235”机制工作站

期,降低了企业解纷成本。同时,金台区法院与区工商联成立“商会+法官调解工作室”,法院62名法官和法官助理以网格化服务的形式嵌入辖区11个商会、26个重点企业和10个重点项目,为商会、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做到“诉前矛盾不出室,诉中矛盾不出站”。

“三联”聚力 推动多元化解

“感谢法官,没想到货款三天就要回来了,线上调解就是方便,减少了我们来回奔波的诉累!”2021年底,金台区法院远程成功调解一起辖区某国有企业与省内外3家企业合同欠款纠纷案件,一家企业当事人感谢地说。

西安、河南、安徽等地3家企业为金台区某国有企业提供工业设备,设备交付后已投入正常使用,但该国企一直拖欠3家企业货款未付。3家企业均面临着供应商催款和员工工资发放困难等问题,无奈之下只能起诉至金台区法院。因3家企业均在外地,现场调解费时费力,金台区法院决定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进行行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将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导入行业调解组织,最终得以“零”诉讼费化解,极大地缩短了纠纷处理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金台区法院“1235”工作机制“三联”聚力,坚持“面对面”宣讲联防、“一对一”服务联动、“总对总”线上联动,线上线下齐发力,将矛盾消解于未然。

为减少中小企业诉讼成本,提高维权效率,金台区法院将涉企案件推送到全国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平台,由入驻平台的行业调解员“云上”调解结案,试点开展以来,累计化解各类纠纷1400余件,涉及金额1.56亿元。此外,法官常态化深入企业“面对面”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风险研判等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并与企业建立风险防控联络群,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矛盾纠纷,及时释法析理,提出解决方案,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截至目前,解决商会、企业经营中涉及法律风险问题318起,及时挽回11家企业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

多措并举 提升服务质效

“自从和法院建立司法服务点对点对接联系后,我们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法院在第一时间就能帮助解决,我们在维权路上觉得更有底气了。”近日,金台区法院“金法徽”司法服务团来到陕西瑞旗食品有限公司、宝鸡市

河南商会、陕西国中置业有限公司等网格重点商会企业开展“大走访”活动,商会企业参会代表对走访活动表示称赞。商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试金石”,是稳发展、保民生的生力军。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好坏,商会与企业体会最深刻,也最有发言权。

金台区法院充分发挥“1235”工作机制效能作用,开展“全天热线服务、每周追踪问效、每月走访交流、季度巡回送法和年终总结”五措并举,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质增效。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热线,专人接听,全天候提供法律服务,及时解答企业群众法律咨询。成立司法服务志愿者队伍和“金法徽”司法服务团两支队伍,每月深入商会、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累计开展普法宣讲100多场次。同时,“两支队伍”通过“一站”“一室”线上线下沟通,对营商环境相关问题分类登记、建立台账,每周电话或实地回访,直到问题化解,予以销号。

今后,金台区法院将围绕“三个年”活动,发挥人民法院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职能作用,不断改进司法服务举措,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范围,依托“1235”工作机制,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为全力打造我市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金台力量。

榜样就在我们身边

刁江岭

连日来,我市政法系统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活动,经过多年对雷锋精神的传承与发扬,雷锋同志的“螺丝钉”精神、“钉子”精神和奉献精神,已经深植我市政法干警意识中,全市政法战线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他们就是人们身边的活“雷锋”,也是大家学习的好榜样。

雷锋同志的“螺丝钉”精神体现的是用心用情服务群众。全国“最美基层民警”、渭滨公安分局经二路派出所民警仇群20多年如一日,扎根基层,把社区警务室变成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平台,常年为患病、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群众提供上门服务,被社区群众誉为“穿警服的家人”。仇群把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践行着雷锋同志“做一个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的铮铮誓言。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胡丽萍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一份起诉书,她常常要修改十多遍,力求精准、无瑕疵,从检近二十年,她办理的案件无一错案,无一人上访,她用严密细致、精益求精

诠释了检察人员的责任与担当。胡丽萍把工作做到了极致,这种高度敬业的精神,就是新时代雷锋精神中的“钉子”精神。

“中国好人”、千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成亮,在认真履职的同时,热心公益、扶贫济困、奉献社会,他积极投身青年志愿者行列,先后参与3000余例寻亲案例研判,为50余名被拐卖、遗弃和被送养孩子找到了父母和家庭,并参与帮助400余人找到失散多年的亲人、朋友、同学或战友。成亮传承的是雷锋精神中的奉献精神,体现的是对社会不求回报的爱和全身心的付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学习弘扬雷锋精神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雷锋是时代的楷模,雷锋精神是永恒的。”我们学习雷锋精神,可以从身边的榜样学起,学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在平凡小事中,敬业爱岗,真心实意、尽心竭力、坚持不懈为人民办实事、做好事。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只要我们每个人向身边的“活雷锋”看齐,就能做到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麟游法院

不负春天好时节 义务植树添新绿



近日,麟游县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全民义务植树号召,组织干警赴省道306南塬1号桥西义务植树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精神抖擞、干劲十足,大家分工明确、挖坑铲土、扶树正苗、踩土定植,每一个环节都配合默契,处处呈现出热火朝天的劳动场景。经过一番辛苦的劳动,新栽种的树苗迎风挺立,展现出勃勃生机,为春日的麟游大地带来盎然生机。

太白县司法局

快板宣传《社区矫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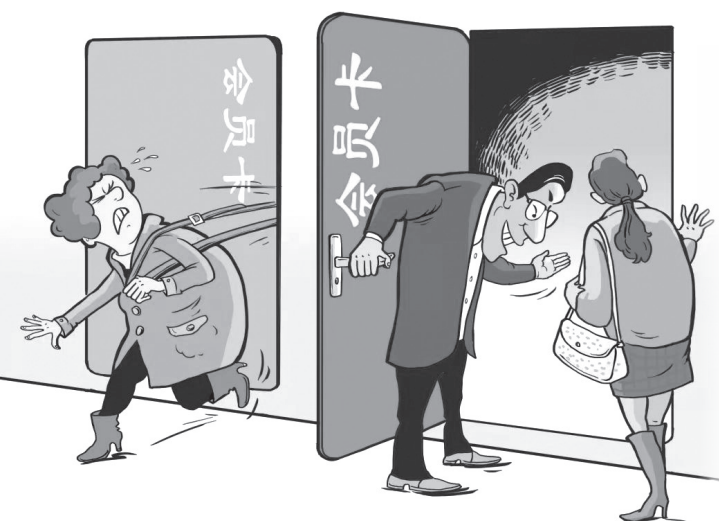


本报讯“竹板响,把话拉,说说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意义大,千万不可小看它……”近日,太白县司法局司法干警走进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太白县咀头镇梅湾村,表演自编自导的快板为村民宣讲《社区矫正法》(见上图)。“快板说法”这种新颖的普法形式,让现场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文化的魅力。

活动中,3名司法干警手拿快板,声音铿锵有力,把《社区矫正法》的适用范围、原则目标、实施情况、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内容,通过幽默的语言说出来,整个时长大约4分钟。快板表演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增强了法律意识,受到群众的欢迎。“这种普法宣传形式真好,茶余饭后听一听,不知不觉就记住了。”太白县咀头镇梅湾村村民叶记告诉记者。

太白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快板是大家喜闻乐见的一种艺术形式。法治宣传与快板的结合,既是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也能让群众于无形中接受法治教育。这种法治宣传的新形式接地气,效果好。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杨青撰写、整理)



办了会员卡 店铺关门怎么办?

时,其行为构成《合同法》上的根本违约。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起诉商家退回预付款并承担利

息及合理费用。

法官提醒

消费者应当选择信誉好、口碑较好的商家,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经营者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信誉口碑等,之后再慎重作出是否选择预付消费方式的决定。此外,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限量购买,不要因贪图优惠一次性购买高额服务而承担过多风险。



如今,很多商家、店铺为了绑定客户、刺激消费,都会劝顾客办理充值会员卡,既能积分又能参加店内活动。不过这种预付费的会员卡也存在很大风险。如遇店铺经营不善倒闭等情况,顾客就只能自认倒霉?请看——

案件回顾

2022年10月,市民曹女士在小区附近办理了一张某健身房的年卡并预交了一年的会员费。刚开始,健身房正常营业并按承诺提供私教服务,因春节放

假,健身房通知正月初八正式营业。谁知过了正月初八之后,健身房因经营不善倒闭。此后,曹女士多次与健身房负责人联系退款事宜,均未得到解决,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健身房退还办理会员卡的费用。法院审理认为,健身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上述案例中消费者办理的各类会员卡其实是与商家(公司或个人)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商家“跑路”